

附件 2

云南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(第一批)中取消的部分证明事项

(共 3 项)

序号	政务服务事项					证明事项 (材料名称)	省级业务 指导(实施) 部门	调整 方式	备注
	主项名称	子项 名称	办理 项名称	事项 类型	行使 层级				
1	对就业困难人员(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)实施就业援助	就业困难人员认定		公共服务	州、县、乡	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取消	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通过网络上数据核查实现,不需要申请人提供。
2	粮食收购资格认定		粮食企业收购资格新申办	行政许可	州、县	仓储设施设备、质量检验仪器、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	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取消	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已改为备案,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。
3	粮食收购资格认定		粮食企业收购资格延续	行政许可	州、县	仓储设施设备、质量检验仪器、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	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取消	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已改为备案,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。